

立法會CB(2)2442/10-11(56)號文件
LC Paper No. CB(2)2442/10-11(56)

FAX: 25099055

致政制事務委員會

本人對政府建議下屆開始，當遇到有直選議席出缺時不需進行再補選。而直接由選舉時，得到剩餘票數最多的一位候選人填補其空發表意見，這可避免再有議員，以無故請辭花費政府公帑，而同時避免社會因再選舉，而賠上更多的資源。

議員選舉與被選舉的權利應該受到保護，但絕不是任由濫用，亂用。如果議員動不動就辭職。是不負責任的行為 而這行為，不被社會大部份人所認同。

而議員希望當他們辭職後由選票中排第二位的參選者補上，而非由剩餘票數最多的參選人補上，其理據是支持他們的人同樣支持同一張選票的其他人。這絕對是不合理的，如果這樣他們不就可將議員的職位透過辭職來到私相授受了，而且市民投票支持某個議員是因為他們相信，選出的議員會在四年的任期內代表他們於議會中行使權力，而議員中途辭職是他負了選民所託。就算原來的選民再支持他，但這對個人的信任是不可隨議員的意志，自由轉讓的。

我們立法會選舉的原則是希望更平均讓所有細小黨派有機會參與政制所以由選舉時，得到剩餘票數最多的一位候選人填補其空這一做法是最佳的選擇。

資訊世界時事評論員